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59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被告 許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406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依照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9月26日向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，每月應償付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自99年7月15日起即停止繳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06元未清償。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於106年1月7日經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原告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債權業已移轉給原告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

01 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
02 告應給付原告22,406元，及自99年7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
03 日止，依照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
05 被告負擔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9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10 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11 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12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14 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自104年9月1日
15 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
16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，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
17 一義字第10400014271號令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
18 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：「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
19 事實，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，致使法律與社
20 會現況脫勾，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，來規
21 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，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
22 卡循環利息，採取20%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，已經嚴重盤剝
23 經濟弱勢的債務人，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，
24 有必要加以修正…」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持卡人之信用卡循環
25 信用餘額及現金卡借款餘額，包含「既有未清償款項餘額」
26 及「新增款項」，自104年9月1日起所收取之利率均不得超
27 過15%，至104年9月1日前已產生之「未清償款項餘額」，
28 自該等款項起息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期間利息，發卡機
29 構則依原契約利率計收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
30 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
31 全國聯合會函、合併案公告、戶籍謄本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

01 明細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2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
03 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04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08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12 法 官 劉國賓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